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61號

聲 請 人 銑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城

代 理 人 劉昱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民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/吳修哲	第一商業銀行中崙分行	111年2月23 日	346,500元	GA0000000